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3、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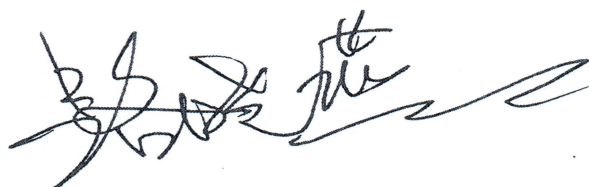
陈子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3、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李立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